

关于黔货出山农业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4日裁定受理黔货出山农业发展(上海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4年6月24日指定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黔货出山农业发展(上海)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王好云;联系电话:18001961119;联系地址:上海市南京西路1717号会德丰国际广场7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7月11日